

台灣樂天信用卡(股)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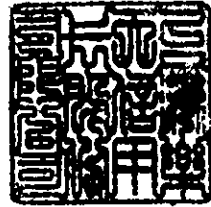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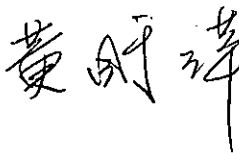
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

台灣樂天信用卡(股)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6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本公司於 106 年修正公司章程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，然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與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」第 36 條第 1 項有關變更公司章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不符，106 年 7 月收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文並要求內部自行舉辦法令遵循課程，加強法令遵循能力，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。</p>	<p>因內部流程疏漏，致延宕報送，已於發現後立即函送主管機關，以符合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」第 36 條規定，並於 106 年 7 月收到主管機關同意函文備查，並依函文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內部法令遵循課程。</p>	<p>(一)已完成改善。</p>